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412號

聲請人 周育賢

相對人 家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兼關係人 陳惠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擔保其與關係人對聲請人一切債務之清償，於民國106年8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並經登記在案。又關係人向聲請人借款600萬元屆期未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票、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本院並於108年9月23日（發文日期）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並經合法送達，相對人及關係人迄未為陳述。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01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02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03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04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05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07 民事第五庭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